

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忠府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4年9月6日忠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国有水域、滩涂生态养殖管理规定的通知》（忠府发〔2016〕49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忠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1. 《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国有水域、滩涂生态养殖管理规定的通知》（忠府发〔2016〕49号）
2.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品牌奖励办法的通知》（忠府办发〔2018〕84号）
3. 《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源管理和保护的通告》（忠府告〔2006〕6号）
4.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暂行办法的通知》（忠府办发〔2010〕171号）
5.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忠府办发〔2020〕39号）